

2025年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

（五）对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区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区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七）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认真落实纪检检查工作。

（九）管理法院的经费、物资装备及国有资产，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十）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家事少年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及五处派出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0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03.2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8,721.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4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34.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03.2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03.2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603.26	支 出 总 计	9,603.2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9,603.26	9,603.26	9,603.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21.29	8,721.29	8,721.29										
	05		法院	8,721.29	8,721.29	8,721.29										
		01	行政运行	6,053.08	6,053.08	6,053.08										
		04	案件审判	2,568.21	2,568.21	2,568.21										
		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4	547.14	547.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14	547.14	547.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4	419.64	419.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50	127.50	12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3	334.83	334.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3	334.83	334.83										
		01	住房公积金	334.83	334.83	334.8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9,603.26	6,226.55	3,37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21.29	5,344.58	3,376.71	
	05		法院	8,721.29	5,344.58	3,376.71	
		01	行政运行	6,053.08	5,344.58	708.50	
		04	案件审判	2,568.21		2,568.21	
		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4	547.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14	547.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4	419.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50	12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3	334.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3	334.83		
		01	住房公积金	334.83	334.8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03.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8,721.29	8,721.29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4	547.14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34.83	334.8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603.2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603.26	9,603.2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603.26	支 出 总 计	9,603.26	9,603.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603.26	6,226.55	5,658.87	567.68	3,376.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21.29	5,344.58	4,776.90	567.68	3,376.71
	05		法院	8,721.29	5,344.58	4,776.90	567.68	3,376.71
		01	行政运行	6,053.08	5,344.58	4,776.90	567.68	708.50
		04	案件审判	2,568.21				2,568.21
		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14	547.14	547.1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14	547.14	547.1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64	419.64	419.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50	127.50	12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83	334.83	334.8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83	334.83	334.83		
		01	住房公积金	334.83	334.83	334.8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6,226.55	5,658.87	567.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43.69	5,443.6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6.73	1,356.7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85.19	1,585.1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6.93	1,306.9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27	36.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9.64	419.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7.50	127.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75	12.7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34.83	334.83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85	26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68		567.6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2.00		42.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60		1.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0		6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85.33		185.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44.60		143.00	48.00	95.00	1.60	116.60		115.00		115.00	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26.55	6,226.55	6,226.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443.69	5,443.69	5,443.6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6.73	1,356.73	1,356.73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85.19	1,585.19	1,585.1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06.93	1,306.93	1,306.93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27	36.27	36.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19.64	419.64	419.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7.50	127.50	127.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75	12.75	12.7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34.83	334.83	334.83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85	263.85	26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68	567.68	567.6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0	50.00	5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	4.00	4.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2.00	42.00	42.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60	1.60	1.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1.6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8.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8.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0	60.00	60.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376.71	3,376.71	3,376.71						
法庭建设工程款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法警书记员等人员费用	特定目标类	1,255.14	1,255.14	1,255.14						
办案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707.07	707.07	707.07						
机关及派出法庭运行维护费	特定目标类	561.60	561.60	561.60						
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	特定目标类	146.90	146.90	146.90						
办案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6.00	606.00	606.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19.40	719.40	719.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40	719.40	719.40						
	05		法院	719.40	719.40	719.40						
		01	行政运行	469.40	469.40	469.40						
		04	案件审判	250.00	250.00	25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9,60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03.2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9,60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26.55万元，项目支出3,376.71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9,603.26万元，比上年减少687.98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687.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687.98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687.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3.7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761.69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不必要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16.6万元，比上年减少28万元，下降19.36%。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用降低。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4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是2025年没有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21.05%，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购置年限较长，维修维护费用有所上升。

3. 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7.68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2.67。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71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37.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2063.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63.64万元。拟对法官书记员等人员费用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55.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55.1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机关及派出法庭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庭建设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_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 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法院加强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的要求以及我院实际办案办公条件，通过财政资金100万元，积极推进人民法庭建设，有效解决审判业务用房面积不足的问题，方便当事人诉讼，按照批复或规定建设标准按期完成法庭建设任务，建设一处建筑面积1930平方米的人民法院，并顺利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0万元	
			每平方米建设成本	≤0. 05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建筑面积	=193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款项按时支付比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材料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功能布局适应需求	适应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警书记员等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_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55. 14	
		其中: 财政拨款	1255. 14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1255. 14万元，为260名法警书记员工及时发放工资及缴纳各类保险，合理安排使用法警书记员工，切实解决审判执行力量不足现状，有效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及时高效地完成日益繁重的审判执行工作，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案件结案天数控制在50天以内，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达到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1255. 14万元
			人均工资费用	≤4025元/人/月
			法警书记员工费用成本标准	≤4. 83万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书记员工人数	≤26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力量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庭室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及派出法庭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_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61.60
			其中:财政拨款	561.6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561.6万元,运行维护好全院17000平方米房屋,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舒适的办公办案环境,提高办案的时效性和高效性,优化办案流程,处理各项工作及时率达到100%,案件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达到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561.6万元
			运维成本标准	≤331元/平米
			租赁费成本	≤212万元
			物业费成本	≤349.6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房屋面积	≥1700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各项工作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法治建设	有效推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1_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46. 90
			其中: 财政拨款	146. 9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146.9万元，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更新更换办案设备和信息化装备500件，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水平，网上全流程办案率达到100%，有力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案件结案率达到85%以上，案件结案天数控制在50天以内，审判执行环境提升率达到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总成本控制	≤146. 9万元
			台式电脑采购成本	≤20万元
			其他办案设备购置费成本	≤50. 9万元
			信息化建设经费成本	≤76万元
			台式电脑采购成本标准	≤7000元/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设备数	≥3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配备水平提升率	≥1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信息化建设发展	有效推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